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绥阳县青杠塘镇 羊蹄坝铅锌矿矿业权出让 收益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工作。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19]2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0年8月8日至2020年8月17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该矿山2019年处置过矿业权出让收益，并经省厅备案，现因为办理采矿权延续申请重新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

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3〕145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备案的铅锌矿矿石资源总量36.17万吨（铅金属量14978吨、锌金属量44213吨），保有矿石量29.97万吨（铅金属量12121吨、锌金属量35455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应缴纳价款为621.87万元 $[(120\text{元/吨} \times 14978\text{吨} \approx 179.74\text{万元}) + (100\text{元/吨} \times 44213\text{吨} = 442.13\text{万元}) = 621.87\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20-201900230）。

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根据《关于〈贵州省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64号），截止2019年10月15日，绥阳县羊蹄坝铅锌矿矿区范围内铅锌矿总资源储量37.45万吨（铅金属量16225吨、锌金属量24226吨）（该矿山备案的专家意见未对铅、锌金属量说明，后由编制单位出具说明，主审专家签字认可），保有资源储量21.8万吨（铅金属量5800吨、锌金属量20516吨）。根据《关于对〈绥阳县青杠塘镇羊蹄坝铅锌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293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3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5.7年。经计算，该矿山最长颁证年限拟动用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的资源储量。

本次铅锌矿矿业权出让收益为本次拟动用总资源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铅锌矿总资源量后为 1.28 万吨（37.45 万吨-36.17 万吨=1.28 万吨）、铅金属量为 1247 吨（16225 吨-14978 吨=1247 吨），该矿山应缴纳铅锌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约为 14.96 万元（120 元/吨×1247 吨≈14.96 万元），锌金属量较 2019 年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资源量少，本次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 5 号楼 427 办公室）。

- 附件：1.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
2. 《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 《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